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曹龙先生、唐庆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贺怡帆女士、黄震先生、张博女士、沈晓良先生、刘俊先生。其中,曹龙先生为董事长,唐庆女士为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曹龙先生(主任委员)、沈晓良先生、斯庆锋先生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震先生(主任委员)、沈晓良先生、刘俊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黄震先生(主任委员)、沈晓良先生、唐庆女士

(四)审计委员会:张博女士(主任委员)、刘俊先生、杨薇薇女士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比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商小路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唐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袁海月女士为公司副经理兼首席采购官,聘任曹琼伟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周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林维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完成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完成审核。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庆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62575346

传真号码:010-62579137

电子信箱:hi-tech@china-hi-tech.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影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62575346

传真号码:010-62579137

电子信箱:hi-tech@china-hi-tech.com

胡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曹龙先生简历:

曹龙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湖北省高投数字产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曹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龙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唐庆女士简历:

唐庆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经营部负责人、政府一账通项目总监,陆金所资产板块财富云研发部产品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唐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庆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商小路先生简历:

商小路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经理,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商小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小路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袁海月女士简历:

袁海月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经理,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袁海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月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斯庆锋先生简历:

斯庆锋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工商银行东阳支行网点营业经理,兴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企金业务部经理,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斯庆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斯庆锋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杨薇薇女士简历:

杨薇薇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芯玑(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拓资本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青桐资本执行总经理,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杨薇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薇薇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贺怡帆女士简历:

贺怡帆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湖北长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云河(湖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贸金交易审核、人事经理,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人力高级主任。

贺怡帆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怡帆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黄震先生简历:

黄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五矿国际信托独立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黄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震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博女士简历:

张博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夫户外(002780.SZ)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

张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博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沈晓良先生简历:

沈晓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善复旦研究院院长助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助理经理,香港艾美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Nepes Corporation中国区业务总经理。

沈晓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晓良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律师行业团工委副书记。

刘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商小路先生简历:

商小路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陕西省西安市邮政局法规处法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证券部负责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微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商小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小路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唐庆女士简历:

唐庆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经营部负责人、政府一账通项目总监,陆金所资产板块财富云研发部产品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唐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庆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袁海月女士简历:

袁海月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经理,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袁海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月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曹琼伟女士简历:

曹琼伟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曾任北京德享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区域总监,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北京市海淀区精华培训学校董事长助理、项目负责人,前海创享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事业部总裁,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东方信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伙人。

曹琼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琼伟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周锟先生简历:

周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科云人工智能科技(广西)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市场管理部总经理、金融业务板块总经理、投资银行与融资平台部总经理,陆金所财富云中心产品解决方案团队总监、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团队总监。

周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锟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王平先生简历:

王平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民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化学五环公司团委书记,湖北铁投铁旅公司综合部部长,湖北楚民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平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林维强先生简历:

林维强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林维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维强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胡影女士简历:

胡影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荣联科技(002642.SZ)证券事务代表,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九号公司(689009.SH)证券事务经理。

胡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影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触发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4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85,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鹏先生、廖航女士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77,628	95.4175	6,060,974	4.5473	46,700	0.03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26,502	97.7050	是
2.02	关于选举唐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498,082	97.1585	是
2.03	关于选举商小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462,295	97.1317	是
2.04	关于选举袁海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516,872	97.1726	是
2.05	关于选举斯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539,763	97.1898	是
2.06	关于选举杨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452,258	97.1241	是
2.07	关于选举贺怡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472,365	97.1392	是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56,925	97.2777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51,450	97.2736	是
3.03	关于选举沈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75,659	97.2917	是
3.04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42,447	97.26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694,644	61.3495	6,060,974	38.3549	46,700	0.2956
2.01	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43,518	80.6433				
2.02	关于选举唐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5,098	76.0337				
2.03	关于选举商小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79,311	75.8073				
2.04	关于选举袁海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3,888	76.1526				
2.05	关于选举斯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6,779	76.2975				
2.06	关于选举杨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9,274	75.7437				
2.07	关于选举贺怡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9,381	75.8710				
3.01	关于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73,941	77.0389				
3.02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8,466	77.0043				
3.03	关于选举沈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92,675	77.1575				
3.04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59,463	76.94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所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谌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按照相关规定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影

联系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五)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